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

項次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
1	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	2
2	醫療相關法規	1
3	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	2
4	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	2
5	職業醫學概論	2
6	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	3
7	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	2
8	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	2
9	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	2
10	職業性血液、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(CBC)結果判讀	2
11	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	2
12	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	2
13	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	2
14	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	2
15	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	1
16	職場健康管理	2
17	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	2
18	健康風險評估	1
19	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	1
20	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	2
21	職場心理衛生	2
22	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-代謝症候群、心血管疾病 及肝功能簡介	2
23	配工的原則及實務	2
24	失能管理及復工	2
25	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	3
26	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	2
合計		50

備註

- 1. 除 50 小時學分課程外,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二次並 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,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,方為訓練合格。
- 2.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,可抵免1至14項次28小時學分課程。